

遠東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管理規則

88.05.15 圖書規劃委員會會議訂定
88.05.20 行政會議通過
94.09.29 圖書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
94.12.05 行政會議通過
95.07.11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10.13 圖書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
95.10.24 行政會議通過
97.06.18 圖書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
97.07.22 行政會議通過
98.05.20 圖書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
98.06.22 法規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8.07.07 行政會議通過
101.01.03 圖書館委員會會議審議
101.01.19 法規小組建議修訂通過
101.02.2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12.29 圖書館委員會會議審議
105.03.08 法規小組建議修訂通過
105.03.22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服務讀者及維護優良的閱覽環境，特訂定遠東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館所典藏之圖書資料，主要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參考閱覽，但基於提昇社區服務之社教功能，亦提供社區人士入館閱覽。

第三條 本館開放時間：依實際情形另行公告。

第四條 本館係採開架式閱覽，讀者可自行取閱，閱畢後請歸回原位或置於還書車上，由專人歸架。

第五條 閱覽場所之規定：

- 一、 保持肅靜。
- 二、 全面禁煙。
- 三、 衣著整齊。
- 四、 進入館內後手機等通訊器材請轉為靜音或振動，並應輕聲接聽。
- 五、 禁止占用座位、擅接電源。
- 六、 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
- 七、 禁止攜帶飲料、食物、寵物入館。
- 八、 不得撕毀、折剪、及污損資料，且禁止擅自攜出館內資料。
- 九、 禁止擅入非開放空間。

第六條 一般圖書如欲外借應依本館借閱規則至服務台辦理，未經辦理借閱手續之資源，不得攜出館外，違反者若屬本校學生則移交學務處依校規處理；若屬本校教職員則函送人事室依法規處理；校外人士則報警處理。

第七條 期刊及報紙限館內閱覽，概不外借。

第八條 如需使用不外借資料，應利用本館影印服務，但讀者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第九條 文獻查詢、館際合作或其他事宜，逕至館員辦公室洽詢。

第十條 如欲借用本館研究小間、討論室及團體放映室等場地，應先電話洽詢或親洽本館服務台，惟各個場地以本館活動使用為優先。

第十一條 使用本館學術網路者應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嚴禁在網路上做大量的資料傳輸。

第十二條 離館時請將自用書刊及私人物品攜出，不得放置館內，本館不負保管責任。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審議，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